

112 年推動高齡暨企業志工補助計畫

1、 目的：

高齡者蘊藏專業才能及豐富生命經驗，透過召募、訓練、管理、運用及獎勵等措施，持續且穩定地運用高齡/企業志工，鼓勵企業或屆退人員參與志願服務，推動多元高齡志工的服務方案，推展中、高齡志工參與志願服務與提升社會連結，促進企業以志工方式投入社會關懷服務，營造高齡友善的祥和社會。

2、 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3、 服務項目：

- (1) **高齡志工服務方案：**配合高齡社會白皮書，提升高齡者社會參與及靈性照顧訓練，增進個人自我價值，帶動志願服務社會風氣，項目如下：

1. 長者陪伴計畫：召募高齡志工於社區、收容安置機構、醫院等提供身體有障礙之老人關懷陪伴，協助處理生活瑣事，如：協助購物、烹飪或環境清潔等，並配合高齡社會白皮書，提供高齡者靈性照顧服務，透過靈性諮詢與服務減輕其孤寂感，讓一般老人不須依賴機構，可以在社區中生活。
2. 高齡志工關懷兒少服務計畫：召募高齡志工，成立志工團隊於醫院兒科病房、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學校、幼兒園等，提供社區兒童和青少年課業輔導、才藝、課後活動及關懷陪伴等服務，並強化兒少保護通報知能，讓社區兒童和青少年在溫馨及關懷的環境中成長，預防家庭及社會不幸事件發生。
3. 退休長者志工服務計畫：召募退休及規劃退休人員投入

志願服務，使參加的長者退休後提供需要幫助的機構及社區服務，貢獻所長。如：規劃志工定期參與鄰里守望相助計畫，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社區弱勢家庭關懷訪視、長者電話問安諮詢、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服務，於政府機構、收容安養機構、醫療機構、圖書館、社區等場域提供服務。

4. 「耆

5. 蹟達人服務方案：鼓勵長者傳承專業經驗並設計代間互動方案、陪伴服務或其他高齡者專長服務等。

6. 高齡志工培力方案：因應高齡志工服務特殊性，鼓勵辦理相關增能輔導措施，如交流分享工作坊、高齡志工訓練教材、職務再設計等，並針對高齡志工個別身心狀況安排合適的職務及彈性的工作流程，以營造高齡友善志願服務環境，使高齡志工能夠持續服務，並提升其服務品質及兼顧高齡志工的人身安全。

(1) **鼓勵屆退員工投入志願服務**：透過政府機關（構）、民間企業引導並鼓勵即將退休員工擔任志工，再貢獻其經驗智慧，如於社區、政府機構、收容安置機構、醫療機構、學校、圖書館等場域提供服務，或辦理志工之說明會、體驗觀摩活動、學習成長營及推廣活動。

(2) **推動企業志工參與社會關懷及服務：**

1. 成立企業志工服務團隊辦理社會關懷服務：地方政府輔導成立企業志工服務團隊，補助辦理說明會、企業志工教育訓練、服務方案及體驗觀摩活動，鼓勵企業參與志願服務，推動企業志工社會關懷服務。

2. 補助辦理企業志工推廣活動、加強推展企業志工參與

志願服務，引導更多企業投入志願服務行列。

1、 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4、 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單位應就擬申請之高齡/企業志工等單項或多項工作，研提一實施計畫，連同申請表各 1 份（請依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申請表格式辦理，計畫書請依所附計畫參考格式擬訂）。

5、 審查作業：

- (1) 本部依計畫可行性與完整性、推動策略的積極性、服務方案之適切性、服務效益審核，請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及挹注資源情形予以審查。
- (2) 計畫內容結合團體多元參與、配合政府政策重點工作推動（如提升靈性照顧之相關訓練、工作坊），以及具地方特色及創新之內容者，得優先補助。

1、 計畫項目：

- (1) 高齡志工服務方案，依計畫內容應包括促進高齡志工參與、提升自我價值等，如：退休長者志工服務、長者陪伴服務、高齡志工培力方案等服務內容並具有具體實際作為，每項目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此服務方案最高共補助 50 萬元。
- (2) 鼓勵引導屆退民眾參與志工之說明會、體驗觀摩活動、學習成長營及推廣活動，最高補助 20 萬元。
- (3) 企業志工推動：
 1. 企業志工服務方案包含參與社會關懷服務等計畫內容規劃並具有具體實際作為、預期成效等，計畫最高補助 20 萬元。

2. 辦理企業志工說明會、體驗觀摩活動及推廣活動，每方案最高補助15萬元。

(1) 補助項目：個案服務費（限志工交通費）、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支用細項之經費標準，可參閱附表。人事費不納入補助項目。相關編列基準應依本部112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1、 預定工作進度：

項次	工作項目	112年 1月	112年2-3 月	112年3- 11月	112年 12月
1	函頒補助原則	*			
2	各地方政府提報		*		
3	本部審查及核定補助作業		*		
4	執行進度追蹤			*	
5	經費核銷及成果報結				*

6、 經費核撥及核銷：

- (1) 經核定之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
- (2) 各計畫之會計作業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其支出憑證、帳冊請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3) 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未按本部核定補助內容執行或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受補助機關應將本部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繳還。

1、 績效目標：

- (1) 高齡者參加志工人數成長比率達 3% 以上。
- (2) 請補助單位詳填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高齡志工服務方案/企業志工服務方案)執行成果表，核銷時應併送本部，方完成核銷。
- (3) 計畫執行成果影片(5-10 分鐘)，核銷時應併送本部，著作權並同意本部使用，並得再授權使用。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 112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附件

名稱：112 年〇〇縣(市) 高齡暨企業志工推動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得依內容自訂)(參考格式)

一、緣起(背景)：

二、計畫目的：

三、主辦單位：

四、協辦單位：

五、計畫期程：

六、實施地點(服務區域範圍)：請詳列

七、辦理對象：

八、計畫內容：(請依序列出服務項目、執行方式、執行單位)

九、預期效益：(請列出各項服務之目標值，如服務人數、人次、高齡者參加志工人數成長比率以及拓展該縣(市)高齡/企業志工之策進與措施)

十、經費概算表：

項目名稱	計畫總經費		合計	備註 (請詳列編列內容)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個案服務費				
訓練及活動費				
專案計畫管理費				

總計				
----	--	--	--	--

備註：

1. 項目名稱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辦理原則。
2. 本表所列「項目名稱」欄為申請及核定補助項目，申請時應於經費概算表臚列支用細項；支用細項之經費標準，請參閱附表。計畫實際執行時，得於受補助項目及額度下，勻支各細項支出；若原編列細項不能配合實際需要，亦得於受補助項目及額度下，改以其他細項支出，免申請計畫變更。
3. 會員大會、勸募活動、旅遊（含健行）、體育、聚餐、慶生、烤肉、才藝班等休閒或聯誼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4. 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禮)品、會員通訊、期刊不予補助。

十一、經費來源：